

清城审批环表[2018] 34号

关于《景源国际（地块C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嘉盛房地产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景源国际（地块C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选址清远市清城区横荷开发区6号小区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东经 $113^{\circ} 2' 39.61''$ 、北纬 $23^{\circ} 39' 26.35''$ 。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0101.19平方米，建筑用地面积为8919.45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76542.17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62022.03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14520.14平方米，总计容面积61811.78平方米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栋32层商住楼（自编号1#楼和3#楼）；1栋1层公建楼（自编号2#楼）和1栋2层地下室，规划居住户数553户，规划居住人口1770人，设置停车位438个，其中室外48个，地下390个。项目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详见环评文件所述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

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年3月21日

抄送：清城区环境保护局